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AOHENG (GROUP) CO., LTD.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二 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长古焕坤、总经理朱海彬、总会计师李如亮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 200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五、重要事项	12
六、财务报告	17
七、备查文件	7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BAOHENG (GROUP) CO.,LTD.

英文缩写：BAOHENG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宝恒 A

股票代码：000031

3、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大厦

邮政编码：518101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baoheng.com.cn>

电子信箱：szbhjtgf@baoheng.com.cn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古焕坤

公司董事会秘书：易中胜

证券事务代表：范步登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大厦

联系电话：27754517

传 真：27789701、27780713

电子信箱：szbhjtgf@baoheng.com.cn

5、 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03011027398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深字 440306192247189 号

深地税登字 440306192247189 号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十六层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05 年 1 - 6 月	2004 年 1 - 6 月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72,585,431.09	166,747,260.14	3.50
净利润	76,504,232.70	68,037,090.01	1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76,036,377.86	73,662,002.41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4,192.76	65,814,147.22	-19.08
净资产收益率 %	6.55	6.47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0.16	0.15	6.67

*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营业外收入	1,722,430.04
减：营业外支出	1,159,818.23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	10,365.2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391.77
合计	467,854.84

表二：

指标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比
			期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446,458,877.16	437,187,108.56	2.12
流动负债	631,849,745.07	645,645,766.70	-2.14
总资产	1,937,856,908.49	1,888,319,631.71	2.6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67,503,785.17	1,090,680,498.99	7.04
每股净资产	2.50	2.34	6.8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46	2.27	8.37

表三：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93	7.17	0.17	0.17
营业利润	3.06	3.17	0.08	0.08
净利润	6.55	6.78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	6.73	0.16	0.16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行为。

（二）公司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58,311 户。

（三）报告期期末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

名次	股东名称	本期持股增减 (+ -)	本期末持股数 (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78,062,500	59.63	未流通		国有股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经济发展公司		15,881,250	3.41	未流通		法人股
3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3,750	1.37	未流通	6,393,750	法人股
4	深圳市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250	0.22	未流通		法人股
5	深圳市名苑渔港实业有限公司		825,000	0.18	未流通		法人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2,845	0.11	已流通		公众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819	0.09	已流通		公众股
8	林延秋		386,099	0.08	已流通		公众股
9	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	0.075	已流通		公众股
10	古达奇		338,500	0.07	已流通		公众股

2、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

名次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 (股)	种类 (A、B、H 股或其他)
1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2,845	A 股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819	A 股
3	林延秋	386,099	A 股
4	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	A 股
5	古达奇	338,500	A 股
6	袁尧群	330,000	A 股
7	莫开锐	320,025	A 股
8	巩杰	270,000	A 股
9	曾银欢	267,303	A 股
10	陈海风	255,000	A 股

2、十大股东持股相关情况说明：

1) 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无质押、冻结等情况。

2) 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更情况。公司唯一持股 5% 以上的代表国家持股的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曾毅宏先生，经营范围：1、对区属地方、国营企业的经营活动、财务和产权代表的管理、监督；2、代表区国有资产部门参与股份制企业改造。其持有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200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宝投公司”）与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宝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8,062,500 股（占总股本的 59.63%）国家股转让予中粮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536 号《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 年 7 月 25 日，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证监公司[2005]55 号《关于通过粮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目前本次转让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相关信息公司已在 2005 年 1 月 5 日、1 月 13 日、6 月 4 日和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无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1、2005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提案，因工作需要，原董事戴伟鸿、廖向新、郑扬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大会选举金家凯、马建平、崔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戴伟鸿、廖向新、郑扬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2005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古焕坤、朱海彬、康承、金家凯、马建平、崔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郑学定、黄振辉、张鸿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彭庆文、陈蔚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黄梅秀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05 年 7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选举古焕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朱海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荣根、张雪松、戴羿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如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聘任金明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易中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05 年 7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选举彭庆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以上情况公司已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5 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优化资源，稳妥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实现净利润的稳步增长，确保了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过渡期的平稳过渡。来料加工、物业租赁和投资收益构成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上半年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258.5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50 %；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8,091.0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30%；实现净利润 7,650.4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44%，主要是由于合作企业

新安湖公司分来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一) 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同比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585,431.09	166,747,260.14	3.50
主营业务利润	80,910,582.80	82,815,246.26	-2.30
净利润	76,504,232.70	68,037,090.01	12.44
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	-6,813,094.59	56,797,255.67	-112.00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0%，主要是本报告期主营业务物业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30%，主要是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

(3) 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12.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937,856,908.49	1,888,319,631.71	2.62
股东权益	1,167,503,785.17	1,090,680,498.99	7.04

(1)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比期初数增加 2.62%，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期末股东权益比期初数增加 7.04%，主要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1) 商品房开发。由于 115 区宝翠山庄等重大项目推迟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房开发无结转收入。公司下属合作企业新安湖公司开发的新望阁、新海阁销售形势喜人，从 2004 年 12 月开盘销售至今，已累计销售 373 套，共 36753 平方米，占总套数的 93.33% 及可售面积的 90.2%，实现销售收入 21850 万元。(2) 来料加工业。由于上半年来料加工工人人数有所减少，上半年来料加工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23%。(3) 物业租赁业。公司通过进一步拓宽招商渠道，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物业租赁管理，努力降低物业空置率。控股子公司福安公司先后引进蓝天科技、永泽电工等 8 家企业，盘活福安工业城空置厂房 4.6 万平方米，同时该公司在 2004 年 11 月份为东芝公司扩大生产兴建的约 1.5 万平方米厂房已于 2005 年 6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上半年公司实现物业租赁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3.85%。

2、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主要行业有来料加工、物业租赁。按行业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

行 业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元）
物业租赁	61,257,613.14	30,268,459.43	30,989,153.71
来料加工	81,285,833.30	30,075,170.56	51,210,662.74

3、报告期没有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4、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2005 年上半年公司由合作企业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分来投资收益

3,312.0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43.29%。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香港凯途新安发展有限公司于 1984 年 9 月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 9200 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兼营公寓商场出租自营。2004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46.82 万元，2005 年上半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72.88 万元，截止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06.75 万元。

5、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2005 年上半年，国家为了稳定住房价格、调整住房供给结构、遏制市场投机，连续出台一系列对相关政策，同时银行也在逐步调整房地产信贷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已经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投资开发策略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由于目前公司商用住宅地产项目正在开发之中，同时公司本身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上述政策的实施尚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积极调整开发策略，强化市场销售工作，保持恰当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将上述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给公司商品房开发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公司商用住宅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2004 年由于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给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进入股权重组的过渡期，这对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一些重大项目的运作推迟进行，如 115 区宝翠山庄项目、46 区海滨城广场三期以及 78 区住宅项目等。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宝恒大厦项目。位于宝安区 3 区的宝恒大厦楼高 23 层，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1.3 亿元，2005 年上半年公司投入 3164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0,121 万元，现正进行大厦玻璃幕墙的安装工程。

(2) 67、68 区工业园。工业园一期项目主厂房目前已竣工移交凡纳克厂使用，其配套的宿舍工程已于 2005 年 2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目前已完成投资 5,49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40%。

(3) 控股子公司三联公司投资 17,333 万元兴建艾默生工业园，目前艾默生工业园一期工程基本如期竣工，竣工面积达 12 万平方米，现正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五、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进行。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决定，公司 2005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请见会计报表附注 40。

(六)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信息。

(七) 担保事项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7800 万元,占 2005 年上半年净资产值的 23.81%; 2005 年上半年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800 万元,占 2005 年上半年净资产值的 23.81%。担保详情如下:

1)本会计期间,本公司为其子公司——福安公司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06.30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RMB 80,000,000.00	RMB 20,000,000.00	2004.12.30-2005.12.30	5.022%
		RMB 60,000,000.00	2005.1-2006.1	5.022%
		RMB 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RMB 90,000,000.00	RMB 10,000,000.00	2004.08.13-2005.08.13	4.779%
		RMB 10,000,000.00	2004.09.30-2005.09.30	4.779%
		RMB 10,000,000.00	2004.12.29-2005.12.29	5.022%
		RMB 40,000,000.00	2005.03.11-2006.03.11	5.023%
		RMB 20,000,000.00	2005.03.18-2006.03.18	5.023%
		RMB 90,000,000.00		
		RMB 170,000,000.00		

2)本会计期间,本公司为其子公司——三联公司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06.30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RMB 110,000,000.00	RMB 30,000,000.00	2004.08.13-2005.08.13	4.780%
		RMB 60,000,000.00	2004.09.30-2005.08.30	4.780%
		RMB 8,000,000.00	2004.11.29-2005.08.29	5.023%
		RMB 10,000,000.00	2004.12.28-2005.07.28	5.022%
		RMB 108,000,000.00		

截止 2005 年 8 月 4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26800 万元,占 2005 年上半年净资产值的 22.95%,担保详情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期限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借款)期限	年利率
福安公司	农业银行宝安支行	RMB 90,000,000.00	1 年	2005.3.18	贷款	保证	RMB 10,000,000.00	2004.08.13-2005.08.13	4.779%
					贷款	保证	RMB 10,000,000.00	2004.09.30-2005.09.30	4.779%
					贷款	保证	RMB 10,000,000.00	2004.12.29-2005.12.29	5.022%
					贷款	保证	RMB 40,000,000.00	2005.03.11-2006.03.11	5.023%

					贷款	保证	<u>RMB 20,000,000.00</u>	2005.03.18-2006.08.18	5.023%
							<u>RMB 90,000,000.00</u>		
	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RMB 80,000,000.00	1 年	2005.01.09	贷款	保证	RMB 20,000,000.00	2004.12.30-2005.12.30	5.022%
					贷款	保证	<u>RMB 60,000,000.00</u>	2005.1-2006.1	5.022%
							<u>RMB 80,000,000.00</u>		
							<u>RMB 170,000,000.00</u>		
三联公司	农业银行宝安支行	RMB 110,000,000.00	1 年	2005.3.18	贷款	保证	RMB 30,000,000.00	2004.08.13-2005.08.13	4.780%
					贷款	保证	RMB 60,000,000.00	2004.09.30-2005.08.30	4.780%
					贷款	保证	<u>RMB 8,000,000.00</u>	2004.11.29-2005.08.29	5.023%
							<u>RMB 110,000,000.00</u>		
							<u>RMB 98,000,000.00</u>		
							<u>RMB 280,000,000.00</u>		
							<u>RMB 170,000,000.00</u>		
							<u>RMB 268,000,000.00</u>		

独立董事经审慎调查,认为公司能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 56 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鉴于福安公司和三联公司属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决策、财务、资金等方面均可由公司控制,不存在实质性的担保风险。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九) 本次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05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惩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200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宝投公司”)

与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宝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8,062,500 股(占总股本的 59.63%)国家股转让予中粮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536 号《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 年 7 月 25 日,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证监公司[2005]55 号《关于通过粮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目前本次转让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相关信息公司已在 2005 年 1 月 5 日、1 月 13 日、6 月 4 日和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3、2000 年 4 月 1 日,公司和广州市国信物业发展公司共同与深圳市碧海渔村饮食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与广州市国信物业发展公司将位于宝城二区湖滨路与建安路交叉处共 80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市碧海渔村饮食有限公司经营碧海恒城酒店,深圳市碧海渔村饮食有限公司每月交付租金 150000 元,逾期按日加收 1%的违约金。后广州市国信物业发展公司将其对前述《房屋租赁合同书》中的权益转让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公司与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对租赁物的享有权益比例分别为 55%、45%);但合同签订后,深圳市碧海渔村饮食有限公司却无视合同约定长期拖欠租金,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止,被告已拖欠租金达 244 万元,按照我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累计拖欠我司租金 134.2 万元。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05 年 2 月 28 日我司联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得到了受理。2005 年 5 月 3 日,在提出反诉请求的最后期限,被告深圳市碧海渔村饮食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诉称租赁物产权不清而提出判令合同无效并赔偿其投资损失 1958 万元的诉讼请求。由于本案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目前已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该案正在等候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2005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公司工会）工会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联公司 9.05%的股权以 806.78 万元的价格转予本公司。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三联公司 69.05%的股权。目前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公司”）于 1988 年 7 月 2 日由我司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和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工会共同申请投资设立（股权比例为 60%：20%：2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352.3123 万元。按照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深高会内审字（2005）第 05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三联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97,948,684.40 元，200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2,682,124.86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3%，资产状况良好。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关于国有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2005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14 版、《上海证券报》第 C4 版上。

2、公司董事会关于中粮集团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公告、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及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告，2005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15 版、《上海证券报》第 C 版上。

3、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25 版、《上海证券报》第 21 版上。

4、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64 版、《上海证券报》第 C57 版上。

5、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增加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87 版、《上海证券报》第 C51 版上。

6、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5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21 版、《上海证券报》第 C8 版上。

7、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6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24 版、《上海证券报》第 C5 版上。

以上信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布。

六、财务报告

（一）公司 200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二) 会计报表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 末		年 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58,815.68	57,207,380.16	104,471,910.27	19,408,206.33
短期投资				
应收股利	803,311.48	1,534,294.32		764,419.40
应收账款	25,685,693.79	12,184,628.88	22,989,570.80	11,655,705.77
其他应收款	20,231,074.91	107,049,072.91	18,693,190.42	102,892,516.33
预付账款	18,517,453.75	12,129,428.32	8,580,802.93	3,160,957.60
存货	283,562,527.55	202,024,014.72	282,451,634.14	202,024,014.72
流动资产合计	446,458,877.16	392,128,819.31	437,187,108.56	339,905,820.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45,746,645.28	408,516,579.44	238,196,444.93	407,701,493.82
其中：合并价差	-9,717,310.79		-10,287,494.83	
长期投资合计	245,746,645.28	408,516,579.44	238,196,444.93	407,701,493.8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440,602,129.49	744,738,968.60	1,400,632,086.67	740,049,273.34
减：累计折旧	425,149,507.98	252,882,947.24	396,458,981.89	235,428,806.16
固定资产净值	1,015,452,621.51	491,856,021.36	1,004,173,104.78	504,620,467.1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015,452,621.51	491,856,021.36	1,004,173,104.78	504,620,467.18
固定资产清理	-		-	
在建工程	157,619,547.35	104,696,853.47	134,988,266.63	74,467,836.30
固定资产合计	1,173,072,168.86	596,552,874.83	1,139,161,371.41	579,088,303.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0,202,479.26	32,422,035.82	30,639,787.87	32,852,827.36
长期待摊费用	5,790,995.46	1,171,227.70	5,311,133.92	666,736.82
其他长期资产	36,585,742.47	36,585,742.47	37,823,785.02	37,823,785.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2,579,217.19	70,179,005.99	73,774,706.81	71,343,349.20
资产总计	1,937,856,908.49	1,467,377,279.57	1,888,319,631.71	1,398,038,966.65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 末		年 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000,000.00	188,000,000.00	451,000,000.00	183,000,000.00
应付账款	46,374,469.77	33,096,616.00	72,756,222.40	36,018,704.50
预收账款	1,812,765.38		226,000.00	
应付工资	8,075,605.56	6,992,775.45	11,356,485.84	8,749,537.47
应付福利费	1,498,077.05	335,768.45	1,455,841.29	
应付股利	3,119,940.44	2,486,565.01	2,715,635.46	2,715,635.46
应交税金	3,072,934.57	1,399,826.56	7,470,764.20	3,057,304.46
其他应交款	148,291.96	109,420.89	73,257.12	9,048.99
其他应付款	71,575,971.51	31,764,892.95	60,566,551.78	28,245,590.21
预提费用	30,171,688.83	5,766,360.30	38,025,008.61	7,864,362.86
流动负债合计	631,849,745.07	269,952,225.61	645,645,766.70	269,660,183.9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47,349,991.34	47,349,991.34	55,714,209.14	55,714,209.14
递延收益	1,853,927.47	1,907,085.56	1,868,795.63	1,969,474.46
长期负债合计	49,203,918.81	49,257,076.90	57,583,004.77	57,683,683.60
负债合计	681,053,663.88	319,209,302.51	703,228,771.47	327,343,867.55
少数股东权益	89,299,459.44		94,410,361.25	
股东权益：				
股本	466,302,377.00	466,302,377.00	466,302,377.00	466,302,377.00
资本公积	386,736,536.66	386,736,536.66	386,736,536.66	386,736,536.66
盈余公积	98,894,934.71	79,021,926.38	98,894,934.71	79,021,926.38
其中：法定公益金	56,426,138.81	49,885,723.24	56,426,138.81	49,885,723.24
未分配利润	215,569,936.80	205,557,288.08	139,065,704.10	126,419,105.6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19,053.48	
可恢复的投资单位的 亏损		10,549,848.94		12,215,153.39
股东权益合计	1,167,503,785.17	1,148,167,977.06	1,090,680,498.99	1,070,695,099.1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 计	1,937,856,908.49	1,467,377,279.57	1,888,319,631.71	1,398,038,966.65

法定代表人：古焕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彬 构负责人：李如亮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会计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2,585,431.09	99,851,764.46	166,747,260.14	102,744,031.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86,511,972.29	51,496,885.28	79,022,710.76	47,614,574.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162,876.00	1,345,934.82	4,909,303.12	1,283,558.35
二、主营业务利润	80,910,582.80	47,008,944.36	82,815,246.26	53,845,898.77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22,499.30	1,653,996.00	7,032,184.34	5,475,307.15
减：营业费用	311,848.52		717,239.14	4,528.95
管理费用	39,924,743.02	20,765,996.25	32,846,422.60	16,207,758.02
财务费用	7,436,495.43	4,473,051.48	7,757,083.89	2,903,936.58
三、营业利润	35,759,995.13	23,423,892.63	48,526,684.97	40,204,982.37
加：投资收益	49,027,641.38	57,880,702.47	33,386,626.69	40,922,817.27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1,722,430.04	1,653,763.00	1,823,595.90	1,612,104.00
减：营业外支出	1,159,818.23	1,068,485.27	7,915,142.50	7,156,095.70
四、利润总额	85,350,248.32	81,889,872.83	75,821,765.06	75,583,807.94
减：所得税	4,852,953.16	2,751,690.42	5,891,517.21	3,015,092.73
少数股东损益	3,674,008.98		5,698,575.2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19,053.48		3,805,417.40	
五、净利润	76,504,232.70	79,138,182.41	68,037,090.01	72,568,715.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065,704.10	126,419,105.67	151,158,551.47	129,144,532.38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15,569,936.80	205,557,288.08	219,195,641.48	201,713,247.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9,183.5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96,069.46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5,569,936.80	205,557,288.08	217,620,388.49	201,713,247.5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93,260,478.40	93,260,478.40
八、未分配利润	215,569,936.80	205,557,288.08	124,359,910.09	108,452,769.19

法定代表人：古焕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彬 构负责人：李如亮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会计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855,076.66	88,877,92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9,309.85	28,762,791.94
现金流入小计	198,164,386.51	117,640,71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31,428.51	20,122,73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49,652.55	10,892,15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38,984.98	9,465,844.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0,127.71	45,276,239.63
现金流出小计	144,910,193.75	85,756,97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4,192.76	31,883,74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68,000.00	1,46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474,129.55	57,448,96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197.95	102,7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46,053,327.50	59,019,66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582,042.79	41,358,915.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67,833.02	12,067,833.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06,649,875.81	53,426,74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6,548.31	5,592,91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470,739.04	4,677,492.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39,470,739.04	19,677,49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60.96	322,50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3,094.59	37,799,173.83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会计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 期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504,232.70	79,138,182.41
加：少数股东损益	3,674,008.98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19,053.48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9,207.16	
固定资产折旧	30,153,818.02	17,835,944.83
无形资产摊销	437,308.61	430,79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0,161.46	338,831.8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932,413.98	932,413.9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7,853,319.78	-2,098,00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52,050.39	197,34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8,836,962.41	4,473,051.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49,027,641.38	-57,880,702.4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10,893.41	4,292,61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92,153.38	-8,858,30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42,602.16	-6,918,416.9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4,192.76	31,883,747.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658,815.68	57,207,380.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471,910.27	19,408,206.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813,094.59	37,799,173.83

法定代表人：古焕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彬 构负责人：李如亮

(三) 会计报表附注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五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经原中共宝安县委以宝组(1982)007 号文批准,于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的县属地方国营企业,原名为“宝安县城建设公司”。一九九三年二月,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以深宝府[1993]15 号文批准,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城建发展总公司”。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761 号文批准,本公司改组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并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领取深企法字 04498 号(注册号 19224718-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建筑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

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16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 39 号文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已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惟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

华高置业有限公司（“华高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月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因市场汇价不同而发生的折合本位币差额，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华高公司年末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的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合计数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之间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本公司在对华高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对其“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计算，列示于“资本公积”账项。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照当年度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由于市场汇价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已作为调节项目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

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于决算日,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按账龄分析法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此外,对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异,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的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6、7 中表述。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存货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库存商品、材料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发出开发产品的成本按分批法计算确定；分期收款开发产品的成本系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按分期收款开发产品的全部销售成本与全部销售收入的比率计算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9 中表述。

(10)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决算日，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短期投资按投资总体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预计的短期投资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其中股票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 20%至 50%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 50%以上，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 20%至 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本公司对其子公司——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三联公司”）、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福安公司”）、深圳市宝铜实业有限公司（“宝铜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成本与其在该等公司资产净值中所占份额的差额，以及华高公司对其子公司——深圳辰华石料有限公司（“辰华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成本与其在辰华公司资产净值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设置“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明细账项核算，并分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本公司对三联公司、福安公司、宝铜公司及华高公司对辰华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价差”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

本公司以前年度对已资不抵债的子公司发生亏损时，仍继续确认该等子公司的亏损，并计入投资损失。对于由此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余额，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设置“可恢复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项目予以反映。

本公司根据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 号文《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对已资不抵债的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时，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承担的亏损，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直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本公司将未确认的子公司累计亏损分担额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设“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予以反映。

本公司对原确认的已资不抵债的子公司的亏损，按照该等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收益分享额，由此使长期股权投资的贷方余额减少，本公司将该贷方余额仍在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下单独设置“可恢复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项目予以反映。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0、38(3)、38(6)中表述。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800.00 人民币元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确认的数额调整入账；本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厂房按工程实际成本暂估入账，待工程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5%，其中固定资产装修无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	5	20.00

* 固定资产装修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厂房、办公大楼等进行装修发生的费用,自费用支付之日起按 5 年摊销。

决算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固定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细节在附注 11 中表述。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作固定资产。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在建工程由于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等原因,表明其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 12 中表述。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开发与市政配套设施费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权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确认的数额调整入账。土地使用权按其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无形资产因市价下跌或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等原因,表明无形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

损益类账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的细节在附注 13 中表述。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 . 租地费用是指本公司向宝安区公明镇楼村村民委员会承包经营面积 113 亩荔枝园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期二十五年予以摊销。

B . 电力增容费,自费用支付之日起分十年摊销。

C .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临时建筑设施费用及宿舍环境改造费等,自费用支付之日起分五年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4 中表述。

(16)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出租开发产品、职工购房贷款。

其他长期资产的细节在附注 15 中表述。

(17)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指长期物业租金收入及长期停车位租金收入,按照租赁协议规定的期限分期结转。

递延收益的细节在附注 24 中表述。

(18) 收入确认原则

A . 产品、商品和商品房销售,是以产品、商品和商品房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对该等产品、商品和商品房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分期收款销售的商品房,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收入。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代建工程、装饰、物业管理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以工程或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工程或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C. 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是以收到来料加工结汇明细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D. 租赁收入是以与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租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业务收入的细节在附注 30 及 32 中表述。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所得税的细节在附注 3(2)中表述。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未将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于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中本公司所拥有份额,对本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所拥有份额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

税项	税目	税率
商品房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建筑、装修、喷涂收入	营业税	3%
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物业管理收入	营业税	5%
物资材料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	增值税	4%
产品销售收入(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的 1%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的 3%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国家税务主管机构同意,本公司的附属机构——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深工业厂(“宝深工业厂”)、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宝电子二厂(“万宝电子二厂”)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信工业厂(“福信工业厂”)企业所得税按核定的利润及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房产税系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征收管理分局的批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新建房产自竣工之日起三年内免交房产税。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4. 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公司、合作经营公司及附属机构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实际投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辰华公司	1986.05.25	USD 618,000.00	100.00%	USD ---	开采并加工生产各种规格的板材、石材	是
2 三联公司*	1988.07.02	RMB 63,523,123.00	60.00%	RMB 38,113,874.00	兴办各类实业	是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3	深圳市宝恒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公司)	1991.03.01	RMB	5,200,000.00	100.00%	RMB	5,200,000.00	装饰,喷涂、艺术造型及微缩景区 区规划和设计承接	是
4	华高公司	1992.03.31	HKD	10,000.00	100.00%	HKD	10,000.00	商贸	是
5	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鹏 丽公司)**	1992.10.06	USD	10,000,000.00	90.00%	USD	9,000,000.00	生产各种规格的高级墙地砖、彩 釉砖及无釉砖	否
6	福安公司***	1992.04.15	RMB	10,000,000.00	56.00%	RMB	5,600,000.00	兴办实业	是
7	深圳宝恒工人服务有限公司 (工人服务公司)	1993.06.11	RMB	1,110,000.00	100.00%	RMB	1,110,000.00	承接外引内联业务	是
8	深圳宝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宝恒物业公司)	1993.06.18	RMB	5,055,000.00	100.00%	RMB	5,055,000.00	自有物业管理,租赁服务,小区 生活与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是
9	深圳宝恒贸易有限公司(宝 恒贸易公司)	1993.12.07	RMB	6,000,000.00	100.00%	RMB	6,000,000.00	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业	是
10	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1993.12.15	RMB	50,000,000.00	100.00%	RMB	5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生 产、销售	是
11	汽修厂****	1994.06.18	RMB	1,860,000.00	100.00%	RMB	1,860,000.00	汽车修理	否
12	深圳市宝恒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监理公司)	1995.09.04	RMB	2,000,000.00	100.00%	RMB	2,000,000.00	承担宝恒集团公司内部项目的 建设监理业务	是
13	深圳市宝恒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设计公司)	1995.12.21	RMB	500,000.00	100.00%	RMB	500,000.00	建筑设计、建筑技术咨询	是
14	深圳市宝恒工业发展公司 (工业发展公司)	2000.06.21	RMB	5,000,000.00	100.00%	RMB	5,000,000.00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 业	是
15	深圳市宝恒大洋服务有限公 司(大洋服务公司)	2001.08.13	RMB	1,000,000.00	100.00%	RMB	1,000,000.00	清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 商业、物资供销业	是
16	宝钢公司*****	1993.02.17	RMB	14,000,000.00	100.00%	RMB	14,000,000.00	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制品,电线 电缆	是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三联公司工会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联公司工委会将其持有的三联公司 9.05%权益性资本转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故本公司将该股权转让会计上的生效日确定为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三联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 根据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鹏丽公司与香港凯丽有限公司(“凯丽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及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鹏丽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规定,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鹏丽公司由凯丽公司承包经营。由于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凯丽公司终止承包经营,鹏丽公司实际已停止生产,其主要业务系出租厂房及生产设备,并将取得的租金收入归还本公司的借款。本公司未将鹏丽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 根据广东省国土厅粤地政(1992)139号文批复和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颁发的宝府国用字(1992)第 03001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定,本公司征用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塘尾、新田三个村的土地使用权计 1,321,724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在经本公司统一开发形成建设用地条件后,再由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根据项目落实情况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福安公司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以及《联合经营深圳市宝安区福安实业公司补充协议》的规定,该公司由本公司(甲方)、福永镇桥头经济发展公司(乙

方)、深圳市福新田实业有限公司(“福新田公司”)(丙方)和福永镇塘尾经济发展公司(丁方)合作经营,投资总额为 89,496,000.00 人民币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甲方由原联营合同约定的现金投资方式变更为以向乙、丙、丁三方所在地村委会所征用的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为 1,118,700 平方米)作为合作条件,乙、丙、丁三方则以甲方向其所在地村委会支付的征地费作为对该公司的出资额;合作各方的利润分配比例为甲方占 50%、乙方占 29.55%、丙方占 10.60%、丁方占 9.85%。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福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福安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为甲方占 56%、乙方占 21.44%、丙方占 10.61%、丁方占 11.95%: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福安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福安公司对原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的部分厂房及商品房的产权办理了过户手续。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福安公司尚未对本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自然人林俊光与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汽修厂由林俊光承包经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林俊光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本公司将汽修厂全部股权转让给林俊光,转让价款按照双方确认的汽修厂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净资产确定,转让金额计 397,917.47 人民币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深宝国资办复[2003]11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止,本公司收取林俊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200,000.00 人民币元,故将会计上的股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俊光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宝直登销(2004)3600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注销汽修厂的国家税务登记。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汽修厂因未年检,其营业执照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并停止经营,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 根据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深圳宝安江铜南方总公司（“江铜南方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联合经营深圳宝安宝铜实业公司章程》，宝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000,000.00 人民币元，占 50%；江铜南方公司出资 7,000,000.00 人民币元，占 50%。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以惠德验报字(20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江铜南方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及宝恒贸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铜南方公司将其持有的宝铜公司 40%及 10%的权益性资本分别转让予本公司及宝恒贸易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受让江铜南方公司持有宝铜公司 40%的权益性资本。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宝恒贸易公司已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故本公司将该股权转让会计上的生效日确定为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以前年度，江铜南方公司与本公司对宝铜公司的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实行共同控制，惟由于宝铜公司的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中本公司所拥有的数额分别占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合计的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及本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在 10%以下，故本公司未采用比例合并法将宝铜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实质控制宝铜公司，故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将宝铜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宝铜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下权益性资本且无实质控制权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实际投资额	主营业务
1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宝兴电缆公司)*	1988.03.07	USD 12,000,000.00	45.00%	RMB 33,541,945.00	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电线电缆
2 深圳市宝安宝田实业公司(宝田公司)**	1994.06.18	RMB 10,000,000.00	21.00%	RMB 2,100,000.00	开发建设沙井黄浦花园,物业管理
3 金瑞期货经纪公司	1996.03.18	RMB 30,000,000.00	10.00%	RMB 3,000,000.00	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和培训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公司)	1993.08.01	RMB 2,400,280,638.00	6.47%	RMB 180,753,331.63	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等
5 东莞市濠江海鲜楼有限公司(濠江海鲜楼公司)***	2000.01.28	RMB 1,650,000.00	27.28%	RMB 600,000.00	饮食服务
6. 深圳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凯莱物业公司)****	1994.01.01	RMB 3,000,000.00	30.00%	RMB 900,000.00	物业管理

*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及八月二十八日，经宝兴电缆公司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批准，该公司将注册资本先由 5,470,000.00 美元

变更为 9,470,000.00 美元,而后又变更为 12,000,000.00 美元, 股东各方按照权益性资本比例增加投资共计 6,530,000.00 美元(折合 54,852,000.00 人民币元), 其中本公司及华高公司增加投资共计 2,938,500.00 美元(折合 24,683,400.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以深外经贸资复[2003]0669 号文及深外经贸资复[2003]1918 号文批准上述增资事项。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宝兴电缆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止,宝兴电缆公司的各方股东已按其权益比例增加投资共计 6,530,000.00 美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宝永外验(2004)第 122 字《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经宝兴公司第三十一次董事会批准,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三方股东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签订的补充合同,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加至 1441.50 万美元,各方股东按照权益性资本比例增加投资共计 241.5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及华高公司增加投资 108.675 万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江铜南方公司已按规定缴足增资额,华高公司尚未按规定缴足增资额。

**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经宝田公司董事会批准,自即日起对宝田公司实行清算。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宝田公司因未年检,其营业执照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该公司尚未结束清算程序并办理工商税务注销手续。

***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东莞市宝龙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宝龙公司”)及自然人王醒休、赵章、雷震寰与本公司签订了《设立东莞市濠江海鲜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成立濠江海鲜楼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计 1,65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50,000.00 人民币元,占 27.28%的权益性资本。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据濠江海鲜楼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东莞宝龙公司与王醒休先生退出该公司,吸收东莞市捷讯空调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变更为 600,000.00 人民币元,占 40%的权益性资本,惟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因东莞宝龙公司(原

告)与濠江海鲜楼公司(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以(2002)东经初字第461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由原告收回租赁物;依法立即拍卖被告位于东莞市厦街镇江龙大酒店一、二层价值为552,000.00人民币元的财产,用以清偿原告的债务。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经中商盛佳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濠江海鲜楼公司的财产拍卖所得为590,000.00人民币元,该等拍卖所得款用于清偿东莞宝龙公司债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对该公司长期投资余额为零。

(3) 本公司的合作经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	本公司利润 分成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新安湖实业公司)	* 1984.09.01	RMB 92,000,000.00	提供建设用地 280,000M ²	55.2%	物业发展及物业租赁
2 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宝菱同利公司)	1988.04.01	USD 15,430,000.00	提供 20,000M ² 用地及一般标准管理楼 1,000M ² , 车库 260M ² , 500KVA 高压器设备一台	30%	铁板加工
3 深圳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华金属公司)	1992.03.16	USD 8,750,000.00	提供"五通一平"后的建设用地 15,903M ²	25-35%	制造复印机零件
4 深圳市深长宝恒加油站有限公司(深长加油站公司)	1997.04.13	RMB 3,800,000.00	提供 2294.56M ² 用地	45%	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

* 本公司于一九八四年四月将政府原无偿拨付的新安湖土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提供给新安湖实业公司。二零零零年度,新安湖实业公司根据其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一次性付清新安湖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开发费及市政建设配套设施费计114,487,540.00港元,折合129,474,210.51人民币元,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由于上述新安湖实业公司用地业已不属于本公司,根据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余额全额计入一九九九年度损益类账项,故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账面未核算该等土地使用权。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非独立会计核算,但单独纳税的附属机构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1. 宝深工业厂	1989.08.25	打印机,台式电算机,时钟,手表,计时用品零配件	来料加工
2.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钒纳克工业厂(钒纳克工业厂)	1991.07.22	偏光板	来料加工
3.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工业厂(宝信工业厂)	1991.12.04	微型打印机,磁碟机,时钟,手表,液晶体,台式电算机	来料加工
4. 万宝电子二厂	1995.12.08	小型电动机	来料加工
5. 福信工业厂	1996.12.23	手表外用部品,电镀产品	来料加工
6.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红基电器厂	2000.09.20	小型家用电器	来料加工
7. 深圳市宝安区福安惠聚珠绣制衣厂	2002.03.31	服装、珠绣制衣等	来料加工

附注 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5.6.30			2004.12.31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USD	2,275.00	8.2765	RMB	18,829.04	USD	2,275.00	8.2765	RMB	18,829.04
	HKD	13,175.05	1.0637		14,014.30	HKD	21,058.61	1.0637		22,400.04
	RMB	62,474.79	---		62,474.79	RMB	41,981.43	---		41,981.43
					95,318.13					83,210.51
银行存款	USD	287,586.61	8.2765		2,380,210.58	USD	287,478.59	8.2765		2,379,316.55
	HKD	965,389.00	1.0637		1,026,884.28	HKD	1,777,787.90	1.0637		1,891,029.15
	RMB	94,156,402.69	---		94,156,402.69	RMB	97,778,578.92	---		97,778,578.92
					97,563,497.55					102,048,924.62
其他货币资金	RMB	---	---		---	RMB	2,339,775.14	---		2,339,775.14 *
					RMB 97,658,815.68					RMB 104,471,910.27

*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三联公司存放于招商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保证金。

附注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05.6.30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21,018,406.06	70.02%	RMB 394,892.65	5%	RMB 20,052,934.78	73.40%	RMB 1,002,646.74	5%
1至2年	3,037,635.85	10.12%	303,763.59	10%	1,025,623.18	3.75%	102,562.32	10%
2至3年	1,025,623.18	3.42%	307,686.95	30%	3,761,789.69	13.77%	1,128,536.91	30%
3至4年	2,454,805.55	8.18%	1,227,402.78	50%	2,473,459.05	9.05%	2,090,489.93	50%
5年以上	2,480,460.05	8.26%	2,097,490.93	100%	7,001.00	0.03%	7,001.00	100%
	RMB 30,016,930.69	100.00%	RMB 4,331,236.90		RMB 27,320,807.70	100.00%	RMB 4,331,236.90	

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因其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较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8,581,598.70 人民币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1.90%。

(3) 应收账款中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06.30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深圳源豪汉都自酿啤酒城有限公司(源豪公司)	RMB 2,134,401.00	5 年以上	RMB 1,920,960.90

如附注 43(1)所述，源豪公司与本公司于一九九六年三月签订《房地产买

买卖合同》,源豪公司购买本公司的宝河大厦 301 号商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源豪公司所欠购房款计 2,134,401.00 人民币元,源豪公司购买的宝河大厦 301 号商铺已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查封并拟予以拍卖。本公司根据源豪公司被法院查封的可执行财产的状况及预估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 1,920,960.90 人民币元。

(4)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 40(3)。

附注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6,016,464.99	10.03%	RMB 52,722.38	5%	RMB 4,794,652.04	8.20%	RMB 180,448.64	5%
1至2年	1,277,262.56	2.13%	127,726.26	10%	611,449.29	1.05%	37,246.03	10%
2至3年	611,449.29	1.02%	37,246.03	30%	128,619.00	0.22%	38,585.70	30%
3至4年	128,619.00	0.21%	38,585.70	50%	10,375,807.22	17.74%	328,000.00	50%
4至5年	9,414,616.20	15.69%	328,000.00	80%	3,049,424.79	5.21%	279,539.84	80%
5年以上	42,562,563.21	70.92%	39,195,619.97	100%	39,542,345.58	67.58%	38,945,287.29	100%
	<u>RMB 60,010,975.25</u>	<u>100.00%</u>	<u>RMB 39,779,900.34</u>		<u>RMB 58,502,297.92</u>	<u>100.00%</u>	<u>RMB 39,809,107.50</u>	

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较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06.30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鹏丽公司	RMB 50,701,141.79	84.49%	4至5年及5年以上	借款
碧海恒诚酒店	2,440,000.00	4.07%	1至3年	往来款
宝菱同利公司	826,346.00	1.38%	1年之内	借款
恒丰投资集团	456,016.00	0.76%	1年之内	往来款
西安市雁塔区法院	349,424.80	0.58%	5年以上	押金
	<u>RMB 54,772,928.59</u>	<u>91.27%</u>		

(3) 其他应收款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6.30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净值
鹏丽公司	RMB 50,701,141.79	4至5年及5年以上	RMB 38,886,003.32	RMB 11,815,138.4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应收鹏丽公司款项计

50,701,141.79 人民币元,本公司根据鹏丽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预计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为 11,815,138.47 人民币元。本公司业已按上述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 40(3)。

附注 8.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11,858,121.32	64.04%	RMB 2,576,115.02	30.02%
1至2年	773,788.52	4.18%	827,215.00	9.64%
2至3年	708,071.00	3.82%	1,300,000.00	15.15%
3年以上	5,177,472.91	27.96%	3,877,472.91	45.19%
	<u>RMB 18,517,453.75</u>	<u>100.00%</u>	<u>RMB 8,580,802.93</u>	<u>100.00%</u>

(2)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6.30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三联公司工会委员会	8,067,833.02	43.57%	1年以内	预付股权转让款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	3,056,928.00 *	16.51%	3年以上	预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深圳市通化建筑设计院	1,808,765.00	9.77%	1年以内	预付设计费
深圳福尔园建公司	1,300,000.00	7.02%	3年以上	预付工程款
新加坡DP建筑设计院	1,033,084.91	5.58%	3年以上	预付设计费
	<u>RMB 15,266,610.93</u>	<u>82.44%</u>		

*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深规土宝字[1998]300号文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宝府会纪[1999]150号《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本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 20 区用地(计 44,174.40 平方米)中扣除 18,700 平方米后由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有偿收回。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补偿安置等手续尚在办理中。本公司将被政府收回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已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 3,056,928.00 人民币元列于“预付账款”账项。

(3)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预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 40(3)。

附注 9.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6.30		2004.12.31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开发成本	RMB 272,574,316.59	RMB ---	RMB 272,281,146.72	RMB ---
开发产品	17,627,701.91	7,065,027.49	17,627,701.91	7,605,755.16
分期收款开发产品	19,565.24	---	19,565.24	---
库存商品、材料	405,971.30	---	128,975.43	---
其他	---	---	---	---
	<u>RMB 290,627,555.04</u>	<u>RMB 7,065,027.49</u>	<u>RMB 290,057,389.30</u>	<u>RMB 7,605,755.16</u>

* 存货跌价准备是根据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予以计提。可变现净值系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计算。

(2) 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座落位置	购建日期	面积(平方米)	2005.6.30	预计竣工(开工)时间
A. 尚未开发的商业经营性土地使用权：				
宝安区57-1区(商业旅游用地)	1991.12	29,996.00	RMB 14,988,000.00	尚未开发
宝安区78区(商业旅游用地)	1992.04	41,730.32 *	44,545,500.00	尚未开发
宝安区20区(工业用地)	1992.11	18,700.00	5,990,620.16	尚未开发
			<u>65,534,120.16</u>	
B. 正在开发的商业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及开发费用：				
宝安区115区(商业旅游用地) - 土地使用权	2002.03	82,216.80	129,000,000.00	**
宝安区115区(商业旅游用地) - 开发费用			14,276,079.10	
宝安区46区商住楼 - 土地使用权	1992	约30,000.00	60,610,913.30	***
宝安区46区商住楼 - 开发费用			211,512.00	
福永大洋开发区	1994	59,222.00	2,401,729.03	****
其他			<u>539,963.00</u>	
			<u>207,040,196.43</u>	
			<u>RMB 272,574,316.59</u>	

* 根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宝府会经[1999]150号《工作会议纪要》，宝安区78区土地使用权计89,091平方米由原宝安县国土管理部门划给本公司开发，因有关村委认为土地未办理征地手续，要求返还部分土地使用权，会议建议由本公司与村委洽谈，提出解决方案后再议。

根据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以深宝府会纪[2000]45号文《会议纪要》，同意部分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归还给有关村委。

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宝安区西乡镇的河西村民委员会、河东村民委员会、庄边村民委员会、流塘村民委员会与本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同意将78区土地使用权中的35,600平方米返还给上述四个村委，由宝安区西乡镇政府

负责与四个村委协调安排；剩余的 53,4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使用；宝安区西乡镇政府在西乡商业区 95-2 土地使用权中调整安排 35,600 平方米商品房用地给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现行市场标准计算。

根据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西会纪[2001]4 号《会议纪要》，由于本公司的 78 区土地使用权面积比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减少了 35,600 平方米，宝安区西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在碧海城中心区划出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给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问题按 78 区的标准提交宝安区国土领导小组审批；凡在 78 区的 89,0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开发房地产的，无论是哪个公司的用地，均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开发，以本公司为主统一规划。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宝安区西乡镇的河西村民委员会、河东村民委员会、庄边村民委员会、流塘村民委员会与宝安区西乡镇人民政府达成协议，确定本公司 78 区土地使用权实际可用面积为 41,730.32 平方米。

鉴于本公司 78 区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地面积减少，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区人民政府以深规土纪[2003]56 号文同意本公司将上述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的建筑容积率提高到 2.5-3 之间，统一规划、统一设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提供的 78 区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 49,479.04 平方米的红线图。其中包括统一规划的宝安区西乡镇流塘村民委员会的用地面积为 7,748.84 平方米。

** 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以深宝府会纪(1995)12 号文，确认本公司以前年度为市政工程建设发生净支出，经宝安区审计局审核确认，其中 60,000,000.00 人民币元可抵作本公司七宗补偿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开发费。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核实，本公司已抵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开发费计 41,493,820.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将面积为 82,216.80 平方米(地块编号为 A112-0119)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计 129,00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 129,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经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同意，本公司以上述未抵付的款项计 18,506,180.00 人民币元予以抵付，其余计 110,493,820.00 人民币元以货币资金支付。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领取了该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 宝安区 46 区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计 60,610,913.30 人民币元，本公司已全部交纳完毕。

**** 如附注 4(1)所述，福永大洋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福安公司，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该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3) 开发产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称	竣工时间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中：本年转出	2005.6.30
景山花园一期	1995.07	408,180.06	---	---	---	408,180.06
宝河大厦	1995.11	14,687,199.66	---	---	---	14,687,199.66
海滨广场一期	1996.11	599,905.21	---	---	---	599,905.21
景山花园二期	2001.10	342,715.66	---	---	---	342,715.66
景山花园三期	2002.07	1,589,701.32	---	---	---	1,589,701.32
		RMB 17,627,701.91	RMB ---	RMB ---	RMB ---	RMB 17,627,701.91

(4) 分期收款开发产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称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6.30
景山花园三期	19,565.24	---	---	19,565.24
	RMB 19,565.24	RMB ----	RMB ---	RMB 19,565.24

附注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6.30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RMB 19,734,917.74	RMB ---	RMB ---	RMB ---	RMB 19,734,917.74	RMB ---
其他股权投资	233,749,022.02	5,000,000.00	6,980,016.31	--	240,729,038.33	5,000,000.00
合并价差	(10,287,494.83)	---	--	(570,184.04)	(9,717,310.79)	---
	RMB 243,196,444.93	RMB 5,000,000.00	RMB 6,980,016.31	RMB (570,184.04)	RMB 250,746,645.28	RMB 5,000,000.00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5.6.30
---------	-----------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市价
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00,000	0.44%	RMB 1,600,000.00	RMB ---	RMB 2,350,000.00
深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603,170	0.18%	10,884,076.90	---	64,255,210.20
中国光大银行	* 法人股	4,835,354	0.06%	6,165,763.00	---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	法人股	1,000,000	0.06%	1,000,000.00	---	4,320,000.00
深圳市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000	0.003%	85,077.84	---	75,900.00
				RMB 19,734,917.74	RMB ---	RMB 71,001,110.20

* 该银行系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	初始投资额	2005.01.01				本年增(减)			2005.6.30	
			本年追加投资	本年权益增减	分回股利	累计权益增减	原值	减值准备			
鹏丽公司	90.00%	RMB 54,275,385.44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54,275,385.44)	RMB ---	RMB ---	
宝兴电缆公司	45.00%	45,781,406.50	48,391,173.91	4,000,000.00**	3,004,650.36	---	9,614,417.77	55,395,824.27	---	---	
招商证券公司	6.47%	180,753,331.63	180,753,331.63	---	---	---	---	180,753,331.63	5,000,000.00***	---	
佛山市干部疗养院	---	1,400,000.00*	1,400,000.00	---	---	---	---	1,400,000.00	---	---	
凯莱物业公司	30.00%	901,265.03	204,516.48	---	(24,634.05)	---	(721,382.60)	179,882.43	---	---	
金瑞期货经纪公司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	---	
		RMB286,111,388.60	RMB 233,749,022.02	RMB 4,000,000.00	RMB 2,980,016.31	RMB --	RMB(45,382,350.27)	RMB 240,729,038.33	RMB 5,000,000.00	---	

*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五日,佛山市干部疗养院与本公司签订《合资兴建疗养院楼合同书》,双方集资兴建一幢疗养院。本公司根据上述合同书缴付投资款计 1,400,000.00 人民币元。

** 如附注 4(2)所述,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宝兴电缆公司的增资款。

*** 系本公司对招商证券公司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该等减值准备系经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招商证券公司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4) 合并价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初始金额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5.6.30
辰华公司	RMB (2,381,170.11)	RMB (2,063,680.76)	RMB ---	RMB ---*	RMB (2,063,680.76)
三联公司	(3,344,667.57)	(2,090,417.22)	---	(167,233.38)	(1,923,183.84)
福安公司	(8,245,347.01)	(6,390,143.91)	---	(412,267.36)	(5,977,876.55)
宝钢公司	186,334.12	256,747.06	--	9,316.70	247,430.36
	RMB (13,784,850.57)	RMB (10,287,494.83)	RMB --	RMB (570,184.04)	RMB (9,717,310.79)

* 因本公司对辰华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资余额为零,故本年度该股权投资差额未进行摊销。

附注 1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6.30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RMB 1,314,919,188.83	RMB 26,501,866.20	RMB 2,204,958.99	RMB 1,339,216,096.04 **
机器设备	17,698,514.40	10,246,646.00	1,480,285.39	26,464,875.01
运输工具	14,436,852.95	782,800.00	592,300.00	14,627,352.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96,289.04	7,113,349.00	397,074.00	20,112,564.04
固定资产装修	40,181,241.45	---	---	40,181,241.45
	<u>1,400,632,086.67</u>	<u>44,644,661.20 *</u>	<u>4,674,618.38</u>	<u>1,440,602,129.49</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44,099,661.04	23,949,387.08	44,058.25	368,004,989.87
机器设备	10,932,437.35	2,673,181.33	588,024.09	13,017,594.59
运输工具	10,371,484.34	328,564.50	562,685.00	10,137,363.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48,153.53	1,005,674.04	268,524.59	5,685,302.98
固定资产装修	26,107,245.63	2,197,011.07	---	28,304,256.70
	<u>396,458,981.89</u>	<u>RMB 30,153,818.02</u>	<u>RMB 1,463,291.93</u>	<u>425,149,507.98</u>
固定资产净值	<u>RMB 1,004,173,104.78</u>			<u>RMB 1,015,452,621.51</u>

* 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计 32,848,974.16 人民币元；

附注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5.6.30	资金来源
宝恒大厦	RMB 69,565,926.30	RMB 31,641,000.00	RMB ---	RMB ---	RMB 101,206,926.30	自筹
67-68区工业园	45,208,418.86	9,727,176.81	32,848,974.16	---	22,086,621.51 *	自筹
东芝泰格项目	36,000.00	9,941,512.97	---	---	9,977,512.97	自筹
福安工业城三期	---	567,892.43	---	---	567,892.43	自筹
大洋生活区太阳能改造	4,155,458.00	---	---	---	4,155,458.00	自筹
28区二期厂房宿舍	---	2,823,477.67	---	---	2,823,477.67	自筹
艾默生工业园	16,022,463.47	779,195.00	---	---	16,801,658.47	自筹
	<u>RMB 134,988,266.63</u>	<u>RMB 55,480,254.88</u>	<u>RMB 32,848,974.16</u>	<u>RMB ---</u>	<u>RMB 157,619,547.35</u>	

* 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 20,910,204.00 人民币元。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以深规土宝字[1996]215 号文规定,拟将本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 67A、67B、68B 区的三幅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除其中的 30,000 平方米仍由本公司保留外,其余 292,400 平方米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有偿收回。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深宝府会纪[1999]150 号《工作会议纪要》决定,同意出让其中两块予本公司,具体地块依据规划并结合本公司的建设需要划定,由本公司按项目报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审批。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深宝府会纪[2000]150 号《工作会议纪要》,要求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根据深宝府会纪[1999]150 号会议纪要的精神尽

快清理出 67、68 区剩余工业用地情况，提供剩余用地控制座标范围，由本公司带项目申请用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按规定程序针对本公司的具体工业项目审批用地。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递交了《申请用地报告》，拟筹建“宝恒工业园”，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地证科以蓝线图核定“宝恒工业园”用地范围。本公司根据蓝线图进行了初步设计，工业园用地面积约 187,640.17 平方米。该“宝恒工业园”用地已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以深宝环批[2000]61202 号文批复征用。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提供的上述以蓝线图核定的用地面积 187,640.17 平方米中 56,951.10 平方米的红线图。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发出通知，对上述已批未建的 187,640.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立即停止办理一切手续。

根据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以深宝府会纪[2001]89 号文，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及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将积极主动向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反映意见，争取 67A、67B、68B 区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宝安区安排，原蓝线图所划的 187,640.17 平方米即安排相同面积的土地使用权给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以深规土纪[2002]36 号《2002 年第五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宝安城区 67 至 70 区土地使用权不列入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项目用地范围，已批准并已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项目，可继续办理用地手续。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缴纳该等被政府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共计 17,120,000.00 人民币元。二零零三年度经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同意，本公司将上述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的 7,500,000.00 人民币元用以抵付原购买的宝安区 69 区 A011-0042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上述红线图核定的面积为 56,951.10 平方米的出让金计 20,910,204.00 人民币元，其中，经深圳市规

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同意，本公司以上述已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的 9,620,000.00 人民币元抵付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其余 11,290,204.00 人民币元以货币资金支付。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将 67、68 区面积为 56,951.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 20,910,204.00 人民币元。

附注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金额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05.6.30
不作价提供予合作经营公司及“三来一补”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RMB 20,943,080.66	RMB 15,086,297.06	RMB ---	RMB 223,305.96	RMB 6,080,089.56	RMB 14,862,991.10
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	32,894,272.32	15,553,490.81	---	214,002.65	17,554,784.16	15,339,488.16
	<u>RMB 53,837,352.98</u>	<u>RMB 30,639,787.87</u>	<u>RMB ---</u>	<u>RMB 437,308.61</u>	<u>RMB 23,634,873.72</u>	<u>RMB 30,202,479.26</u>

(2) 本公司不作价提供予合作经营公司及“三来一补”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座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原始金额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05.6.30	剩余摊销年限
宝菱同利公司	划拨	宝安 25 区	21,145.20	RMB 8,977,617.56	RMB 6,816,571.10	RMB ---	RMB 84,155.22	RMB2,245,201.68	RMB 6,732,415.88	34.25
辰华公司	划拨	宝安 28 区	5,000.00	1,500,000.00	1,141,870.68	---	13,980.90	372,110.22	1,127,889.78	33.50
宝信工业厂	划拨	宝安 22 区	11,859.00	5,370,941.10	4,041,680.40	---	49,897.32	1,379,158.02	3,991,783.08	29.75
公华金属公司	购入	宝安 20 区	15,903.00	5,094,522.00	3,086,174.88	---	75,272.52	2,083,619.64	3,010,902.36	17.34
			<u>53,907.20</u>	<u>RMB 20,943,080.66</u>	<u>RMB15,086,297.06</u>	<u>RMB ---</u>	<u>RMB 223,305.96</u>	<u>RMB6,080,089.56</u>	<u>RMB14,862,991.10</u>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原始金额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05.6.30	剩余摊销年限
鹏丽公司用地	购入	56,270.00	RMB 9,087,962.86 *	RMB 6,988,644.55	RMB ---	RMB 84,323.14	RMB 2,183,641.45	RMB 6,904,321.41	36.83
宝安区 22 区车队用地	划拨	3,293.40	982,470.00	897,249.29	---	12,280.86	97,501.57	884,968.43	38.50
22 区宝铜工业园	购入	17,314.04	20,610,802.09	5,924,656.60	---	77,087.58	14,763,233.07	5,847,569.02	35.50
宝深工业厂第二期备用地	购入	29,395.23	1,772,532.37	1,742,940.37	---	40,311.07	69,903.07	1,702,629.30	49.00
		<u>106,272.67</u>	<u>RMB 32,453,767.32</u>	<u>RMB 15,553,490.81</u>	<u>RMB ---</u>	<u>RMB 214,002.65</u>	<u>RMB 17,114,279.16</u>	<u>RMB 15,339,488.16</u>	

* 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福安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基本建设用地合同书》，由福安公司将本公司提供予其作为合作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中的 56,2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予本公司，作为兴建鹏丽公司厂房用地。

附注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发生额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05.6.30	剩余摊销年限(年)
租地费用	RMB 1,462,410.31	RMB 140,884.57	RMB ---	RMB 108,772.02	RMB 1,430,297.76	RMB 32,112.55	11.5 年
电力增容费	392,950.00	77,680.00	---	15,248.00	330,518.00	62,432.00	1.5 年
其他	16,955,340.78	5,092,569.35	2,880,023.00	2,276,141.44	11,258,889.87	5,696,450.91	1-5 年
	<u>RMB 18,810,701.09</u>	<u>RMB 5,311,133.92</u>	<u>RMB 2,880,023.00</u>	<u>RMB 2,400,161.46</u>	<u>RMB 13,019,705.63</u>	<u>RMB 5,790,995.46</u>	

附注 15. 其他长期资产

(1) 其他长期资产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6.30	2004.12.31
职工购房贷款	RMB 1,913,631.73 *	RMB 2,219,260.30
出租开发商品	34,672,110.74	35,604,524.72
	<u>RMB 36,585,742.47</u>	<u>RMB 37,823,785.02</u>

* 根据本公司宝恒企字[1998]61 号文《98 年职工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向符合规定条件的职工提供七成十年购房内部按揭贷款，年利率为 2%，并从购房职工的工资中逐月扣减贷款本金及利息。

(2) 出租开发商品明细列示如下：

名称	原值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5.6.30	
		金额	减值			金额	减值
裕宝大厦地下停车场	RMB 1,775,059.78	RMB 924,598.70	RMB ---	RMB ---	RMB 42,157.68	RMB 882,441.02	RMB ---
九区三栋综合商场	10,232,668.97	5,547,275.55	---	---	243,025.86	5,304,249.69	---
裕宝大厦商场	8,309,385.20	6,979,626.70	---	---	197,347.92	6,782,278.78	---
宝雅花园商场	1,561,806.78	1,422,886.79	---	---	33,439.50	1,389,447.29	---
海滨广场	9,350,623.91	9,350,623.91	---	---	222,077.34	9,128,546.57	---
宝河商场	19,828,095.44	19,592,113.33	9,535,483.59	---	194,365.68	19,397,747.65	9,535,483.59
宝河停车场	15,656,304.41	14,949,187.74	13,626,304.41	---	---	14,949,187.74	13,626,304.41
	<u>RMB 66,713,944.49</u>	<u>RMB 58,766,312.72</u>	<u>RMB 23,161,788.00</u>	<u>RMB ---</u>	<u>RMB 932,413.98</u>	<u>RMB 57,833,898.74</u>	<u>RMB 23,161,788.00</u>

附注 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担保借款	RMB 366,000,000.00 *	4.779-5.022	RMB 341,000,000.00 *	4.779-5.022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4.779	110,000,000.00	4.779
	<u>RMB 466,000,000.00</u>		<u>RMB 451,000,000.00</u>	

* 其中,计 170,000.000.00 人民币元系福安公司借款,该等借款由本公司

提供担保,计 108,000,000.00 人民币元系三联公司借款,该等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计 88,000,000.00 人民币元系本公司借款,该等借款由三联公司提供担保。

附注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11,988,378.13	25.85%	RMB 38,484,201.76	52.89%
1至2年	11,688.86	0.03%	44,316.86	0.06%
2至3年	1,095,701.22	2.36%	7,948,646.00	10.93%
3年以上	33,278,701.56 *	71.76%	26,279,057.78 *	36.12%
	RMB 46,374,469.77	100.00%	RMB 72,756,222.40	100.00%

* 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未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关联方款项见附注 40(3)。

附注 18.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1,742,765.38	96.14%	RMB 150,000.00	66.37%
1至2年	70,000.00	3.86%	76,000.00	33.63%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RMB 1,812,765.38	100%	RMB 226,000.00	100%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附注 19.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6.30		2004.12.31	
募集法人股股东	RMB 3,119,940.44		RMB 2,715,635.46	
	RMB 3,119,940.44		RMB 2,715,635.46	

附注 20.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6.30		2004.12.31	
企业所得税	RMB	1,434,813.67	RMB	3,276,445.24
房产税		606,885.68		1,921,054.68
营业税		28,322.92		992,015.80
增值税		263,637.43		46,29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5.01		19,243.26
个人所得税		731,070.45		1,066,487.95
其他		1,699.41		149,226.31
	RMB	<u>3,072,934.57</u>	RMB	<u>7,470,764.20</u>

附注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32,553,602.67	45.48%	RMB 38,345,820.54	63.31%
1至2年	10,027,530.20	14.01%	15,159,596.71	25.03%
2至3年	21,127,499.61	29.52%	3,735,383.72	6.17%
3年以上	7,867,339.03 *	10.99%	3,325,750.81 *	5.49%
	<u>RMB 71,575,971.51</u>	<u>100.00%</u>	<u>RMB 60,566,551.78</u>	<u>100.00%</u>

* 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取的租赁押金。

(2)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40(3)。

附注 22.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6.30		2004.12.31		结存原因
担保手续费	RMB	19,582,792.48 *	RMB	25,210,000.00	根据购房合同预提,尚未支付
公用设施专用基金		2,822,597.44 **		2,822,597.44	
董事会基金		3,231,306.92		3,306,306.92	
土地使用费		764,769.29		811,990.60	
开发区管理费		1,349,653.38 ***		3,878,102.38	尚未支付
其他		2,420,569.32		1,996,011.27	尚未支付
	RMB	<u>30,171,688.83</u>	RMB	<u>38,025,008.61</u>	

* 一九九七年度与一九九八年度内,购房者(271 户)与本公司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由购房者自签订协议书之日起,一次性将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存单)共计 16,379,935.00 人民币元提供予房地产公司,用于房地产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宝安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宝安支行作贷款质押。协议

规定,购房者提供存单的期限为十年,期满后,房地产公司将存单本金、存款利息及房地产公司支付的担保手续费一并偿还购房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房地产公司与购房者(189 户)签订了《终止协议》,房地产公司按定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并将存单及其利息共计 18,503,604.39 人民币元支付予购房者;房地产公司预提的担保手续费共计 19,582,792.48 人民币元,其中本期房地产公司冲减购房者(82 户)担保手续费计 5,627,207.52 人民币元。

** 根据《深圳市房地产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住宅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试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按所建设商品房扣除土地使用权价款外的建设总投资的 2%预提住宅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

*** 根据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福永镇桥头经济发展公司、福永镇塘尾经济发展公司和福新田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由福永镇桥头经济发展公司、福永镇塘尾经济发展公司和福新田公司协助管理本公司位于大洋开发区内的万宝电子厂、宝深工业厂、福信工业厂和鹏丽公司的公共设施,本年度本公司需分别支付福永镇桥头经济发展公司、福永镇塘尾经济发展公司和福新田公司开发区管理费计 520,137.00 人民币元、289,908.50 人民币元和 257,400.00 人民币元,共计 1,067,445.50 人民币元。

附注 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6.30
香港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 (万宝至公司)	RMB 96,717,550.06	RMB 37,399,960.06	RMB ---	RMB 5,136,000.00	RMB 32,263,960.06 *
爱普生精工(香港)有限公司(爱普生公司)	55,462,141.86	18,314,249.08	---	3,228,217.80	15,086,031.28 **
	<u>RMB 152,179,691.92</u>	<u>RMB 55,714,209.14</u>	<u>RMB ---</u>	<u>RMB 8,364,217.80</u>	<u>RMB 47,349,991.34</u>

* 根据万宝至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本公司与万宝至公司拟合作兴建来料加工厂——万宝电子二厂。由万宝至公司垫付建设来料加工厂厂房所需资金计 96,717,550.06 人民币元,本公司负责兴建厂房,所建厂房的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以以后年度应收来料加工厂的固定工缴费抵付万宝至公司垫付的资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应收来料加工厂的固定工缴费抵付万宝至公司垫付的资金本金计 64,453,590.00 人民币元。

**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公司、福安公司及本公司与爱普生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由爱普生公司垫付建设来料加工厂——福信工业厂厂房及宿舍

的资金计 15,072,041.86 人民币元,所建厂房及宿舍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以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起计 80 个月的应收来料加工厂的固定工缴费抵付爱普生公司垫付的资金。

根据爱普生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由爱普生公司垫付建设来料加工厂——福信工业厂厂房资金计 15,390,100.00 人民币元,所建厂房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以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计 168 个月的应收来料加工厂的固定工缴费抵付爱普生公司垫付的资金。

根据爱普生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垫资兴建厂房协议书》及《厂房移交使用协议书》,由爱普生公司垫付建设来料加工厂——宝深工业厂厂房资金计 25,000,000.00 人民币元,所建厂房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以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计 58 个月的应收来料加工厂的固定工缴费抵付爱普生公司垫付的资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应收来料加工固定工缴费抵付爱普生公司上述垫付资金计 40,376,110.58 人民币元。

附注 24.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2005.6.30
长期物业租金收入 RMB	11,000.00	RMB ---	RMB 3,000.00	RMB 8,000.00
停车位租金收入	1,857,795.63	---	11,868.16	1,845,927.47
	<u>RMB 1,868,795.63</u>	<u>RMB ---</u>	<u>RMB 14,868.16</u>	<u>RMB 1,853,927.47</u>

附注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01.01	本年增(减)	2005.6.30
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RMB 278,062,500.00	RMB ---	RMB 278,062,500.00
募集法人股份	24,750,000.00	---	24,750,00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302,812,500.00</u>	<u>---</u>	<u>302,812,500.00</u>
人民币普通股	163,489,877.00	---	163,489,877.00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	139,501.00	---	139,501.00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u>163,489,877.00</u>	<u>---</u>	<u>163,489,877.00</u>
股份总数	<u>RMB 466,302,377.00</u>	<u>RMB ---</u>	<u>RMB 466,302,377.00</u>

附注 26.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01.01	本年增(减)	2005.6.30
股本溢价	RMB 359,122,907.45	---	RMB359,122,907.45
接受捐赠资产准备	255,500.00	---	255,500.00
股权投资准备	3,344,771.21	---	3,344,771.21
被投资公司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39,778.64)	---	(39,778.64)
其他资本公积	24,053,136.64	---	24,053,136.64
	<u>RMB386,736,536.66</u>	<u>---</u>	<u>RMB386,736,536.66</u>

附注 2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法定盈余公积	RMB 42,468,795.90	RMB ---	RMB ---	RMB 42,468,795.90
法定公益金	56,426,138.81	---	---	56,426,138.81
	<u>RMB 98,894,934.71</u>	<u>RMB ---</u>	<u>RMB ---</u>	<u>RMB 98,894,934.71</u>

附注 28.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6.30	200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139,065,704.10	RMB 151,158,551.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	---
本年度合并净利润	76,504,232.70	100,368,119.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800,325.82
提取法定公益金	---	6,400,162.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3,260,478.40
应付普通股股利调增(减)数	---	---
未分配利润	<u>RMB 215,569,936.80</u>	<u>RMB 139,065,704.10</u>
其中：待分配股利	RMB ---	RMB ---

附注 2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005.6.30	2004.12.31
房地产公司	---	RMB 319,503.48

附注 30. 主营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2005.1.1-6.30	2004.1.1-6.30	2005.1.1-6.30	2004.1.1-6.30	2005.1.1-6.30	2004.1.1-6.30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	RMB	47,188.00	RMB	2,422,177.00	RMB	--	RMB	2,151,236.40	RMB	47,188.00	RMB	270,940.60
房屋租赁		61,257,613.14		49,459,178.47		30,268,459.43		23,145,824.48		30,989,153.71		26,313,353.99
三来一补：												
来料加工		81,285,833.30		84,871,886.95		30,075,170.56		30,110,424.88		51,210,662.74		54,761,462.07
工业：												
产品销售		8,777,824.87		9,275,004.32		8,355,419.54		8,748,278.22		422,405.33		526,726.10
服务业：												
物业管理		15,256,958.58		13,340,668.54		14,880,157.79		11,216,544.66		376,800.79		2,124,123.88
其他		5,960,013.20		7,378,344.86		2,932,764.97		3,650,402.12		3,027,248.23		3,727,942.74
		<u>RMB 172,585,431.09</u>		<u>RMB 166,747,260.14</u>		<u>RMB 86,511,972.29</u>		<u>RMB 79,022,710.76</u>		<u>RMB 86,073,458.80</u>		<u>RMB 87,724,549.38</u>

附注 3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1-6.30		2004.1.1-6.30	
营业税	RMB	4,955,152.43	RMB	4,717,85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33.02		48,644.59
教育费附加		155,790.55		142,804.63
	RMB	<u>5,162,876.00</u>	RMB	<u>4,909,303.12</u>

附注 32.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1-6.30			2004.1.1-6.3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服务收入	RMB --	RMB ---	RMB ---	RMB 3,893,536.82	RMB	RMB 3,893,536.82
承包收入	19,738.80	---	19,738.80			
协作费收入	1,653,996.00		1,653,996.00	1,737,729.55	4,395.64	1,733,333.91
租金收入	1,541,509.20	697,049.10	844,460.10	1,918,274.24	611,655.11	1,306,619.13
其他	4,543.40	239.00	43,04.40	104,943.48	6,249.00	98,694.48
	<u>RMB 3,219,787.40</u>	<u>RMB 697,288.10</u>	<u>RMB 2,522,499.30</u>	<u>RMB 7,654,484.09</u>	<u>RMB 622,299.75</u>	<u>RMB 7,032,184.34</u>

附注 3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1-6.30		2004.1.1-6.30	
利息支出	RMB	7,639,297.78 *	RMB	8,280,610.56
减：利息收入		258,663.23		613,022.65
汇兑收益		(5,147.12)		1,642.26
其他		50,713.76		91,138.24
	RMB	<u>7,436,495.43</u>	RMB	<u>7,757,083.89</u>

*其中房地产公司本期冲减购房者(82 户)担保手续费计 5,627,207.52 人

民币元。

附注 3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1-6.30	2004.1.1-6.30
股票投资收益	897,565.80	807,000.42
非控股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1,003,311.48	200,000.00
其中：金瑞期货经纪公司	803,311.48	
佛山市干部疗养院	200,000.00	200,000.00
转让汽修厂股权取得的收益(损失)	---	(470,266.48)
对联营公司权益法调整取得的净增(减)额	2,980,016.31	(456,306.92)
合作企业分配来的利润	43,576,563.75	33,212,646.41
其中：新安湖实业公司	33,120,000.00	31,462,637.6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70,184.04	570,184.04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476,630.78)
	<u>RMB 49,027,641.38</u>	<u>RMB 33,386,626.69</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附注 3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1-6.30	2004.1.1-6.30
罚款收入	RMB 2,499.00	RMB ---
赔偿费收入	1,531,728.00 *	1,601,532.00
清理固定资产收入	112,035.04	81,235.00
其他	76,168.00	140,828.90
	<u>RMB 1,722,430.04</u>	<u>RMB 1,823,595.90</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万宝至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万宝厂协议”与“万宝二厂协议”合并合同》,万宝厂由宝安 25 区搬迁至宝安福永镇大洋开发区万宝二厂厂区内,本公司中止收取万宝厂的固定工缴费。故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万宝厂每月支付本公司 240,000.00 港元的搬迁补偿款。本报告期,本公司收到上述补偿款计 1,440,000.00 港元、折 1,531,728.00 人民币元。

附注 36.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1-6.30	2004.1.1-6.30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	RMB 264,085.43	RMB 6,114,351.59
捐赠赞助支出	71,000.00	133,986.80

罚款、赔偿支出	22,556.39	14,233.82
其他	802,176.41	1,652,570.29
	<u>RMB 1,159,818.23</u>	<u>RMB 7,915,142.50</u>

附注 37. 收到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1-6.30	
收回往来款	RMB	5,737,893.54
收到的押金		2,464,734.28
收到代缴个人所得税		58,918.75
收回的额外工资收入等		984,221.71
收万宝厂搬迁补偿金		1,526,976.00
收到代付水电费		8,364,632.99
收房屋本体维修基金		608,247.34
利息、结汇款		169,493.83
代收工人伙食费		925,341.00
员工还款		11,300.00
收到罚金、赔偿款		1,319.00
代收来料加工厂社保费		9,496,291.69
其他		2,959,939.72
	<u>RMB</u>	<u>33,309,309.8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1-6.30	
支付的代缴社保款	RMB	15,010,941.02
水电费		9,902,875.72
押金		3,617,385.96
交际应酬费		2,153,042.09
差旅费		296,612.73
往来款		1,589,569.57
十年还本项目还款		1,402,399.41
办公费		367,866.53
小车费		1,047,035.18
审计、咨询费		673,253.70
土地使用费		617,618.21
修理费		25,259.23
办理房产证费用		346,315.70
电话费		243,715.25
会议费		106,299.50
广告费		52,500.00
董事会费		35,519.00
退休人员费用		150,210.46
拨付工会经费		45,727.23
罚金、赔偿、捐赠		89,656.40
租赁管理费		343,783.00
辞职人员补偿金		2,498,694.97
代付租赁收入税金		275,164.12
代付伙食费		3,561,819.19
本体维修、公共设施基金		984,544.60
其他		4,252,318.94

RMB 49,690,127.71

附注 38. 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12,798,087.08	100%	RMB 613,458.20	5%	RMB 12,269,163.97	100%	RMB 613,458.20	5%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2,798,087.08 人民币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

(2) 其他应收款

A.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97,355,119.09	41.77%	RMB 4,867,755.95	5%	RMB 92,625,961.51	40.47%	RMB 4,631,298.08	5%
1至2年	1,085,031.30	0.47%	108,503.13	10%	850,262.30	0.37%	61,127.33	10%
2至3年	1,980,495.39	0.85%	594,148.62	30%	1,318,361.39	0.58%	395,508.42	30%
3至4年	9,861,031.82	4.23%	871,913.45	50%	10,667,482.82	4.66%	473,837.80	50%
4至5年	4,212,291.79	1.81%	1,002,575.33	80%	3,375,344.79	1.47%	540,275.84	80%
5年以上	118,559,689.78	50.87%	118,559,689.78	100%	120,059,689.78	52.45%	119,902,538.79	100%
	<u>RMB 233,053,659.17</u>	<u>100.00%</u>	<u>RMB 126,004,586.26</u>		<u>RMB 228,897,102.59</u>	<u>100%</u>	<u>RMB 126,004,586.26</u>	

B.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6.30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宝恒房地产公司	RMB 59,887,366.84	25.70%	1年以内及5年以上	往来款
鹏丽陶瓷有限公司	50,701,141.79 *	21.76%	2至5年及5年以上	借款
宝恒工业公司	50,159,383.86	21.52%	1年以内	往来款
华高置业公司	41,986,480.89	18.02%	1年以内及5年以上	借款
工人服务公司	4,483,653.17	1.92%	1年以内	往来款
	<u>RMB 207,218,026.55</u>	<u>88.91%</u>		

* 详见附注 7(3)所述。

(3) 长期股权投资

A.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RMB 19,734,917.74	RMB ---	RMB ---	RMB ---	RMB 19,734,917.74	RMB ---
其他股权投资	403,254,070.89	5,000,000.00	4,000,000.00	3,755,098.40	403,498,972.49	5,0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10,287,494.83)	---	---	(570,184.04)	(9,717,310.79)	---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RMB	412,701,493.80	RMB	5,000,000.00	RMB	4,000,000.00	RMB	3,184,914.36	RMB	413,516,579.44	RMB	5,000,000.00
-----	----------------	-----	--------------	-----	--------------	-----	--------------	-----	----------------	-----	--------------

B. 本公司的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 司股权比例	2005.6.30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市价
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00,000	0.44%	RMB 1,600,000.00	RMB ---	RMB 2,350,000.00
深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603,170	0.18%	10,884,076.90	---	64,255,210.20
中国光大银行 *	法人股	4,835,354	0.06%	6,165,763.00	---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	法人股	1,000,000	0.06%	1,000,000.00	---	4,320,000.00
深圳市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000	0.003%	85,077.84	---	75,900.00
				RMB 19,734,917.74	RMB ---	RMB 71,001,110.20

* 该银行系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C. 本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	初始投资额	2004.12.31		本期增(减)		累计权益增减	2005.6.30	
			原值	减值准备	本期追加(收回)投资	本期权益增(减)额		原值	减值准备
房地产公司	90.00%	RMB 45,000,000.00	RMB ---	RMB ---	RMB ---	RMB 1,400,467.09	RMB (43,599,532.91)	RMB 1,400,467.09	RMB ---
宝恒贸易公司	83.33%	5,000,000.00	6,316,372.95	---	---	94,135.17	1,410,508.12	6,410,508.12	---
工人服务公司	90.09%	1,000,000.00	33,583,506.78	---	---	356,164.77	32,939,671.55	33,939,671.55	---
宝恒物业公司	93.97%	4,750,000.00	3,280,744.50	---	---	(177,767.04)	(1,647,022.54)	3,102,977.46	---
监理公司	50.00%	1,000,000.00	1,219,963.95	---	---	12,031.55	231,995.50	1,231,995.50	---
设计公司	90.00%	450,000.00	1,645,948.69	---	---	(642,821.17)	553,127.52	1,003,127.52	---
工业发展公司	80.00%	4,000,000.00	4,525,318.37	---	---	366,236.29	891,554.66	4,891,554.66	---
装饰公司	90.00%	4,680,000.00	225,502.34	---	---	5,388.35	(4,449,109.31)	230,890.69	---
大洋服务公司	90.00%	900,000.00	1,173,255.73	---	---	(334,698.02)	(61,442.29)	838,557.71	---
华高公司	100.00%	10,000.00	---	---	---	---	(10,000.00)	---	---
辰华公司	100.00%	---	---	---	---	---	---	---	---
汽修厂	100.00%	1,850,000.00	---	---	---	---	(1,850,000.00)	---	---
三联公司	60.00%	41,926,645.05	58,798,229.85	---	---	(253,328.12)	16,618,256.68	58,544,901.73	---
凯莱物业公司	30.00%	901,265.03	204,516.48	---	---	(24,634.05)	(721,382.60)	179,882.43	---
福安公司	56.00%	5,600,000.00	70,269,234.42	---	---	(6,336,625.23)	58,332,609.19	63,932,609.19	---
宝钢公司	90.00%	13,012,085.62	14,847,902.25	---	---	444,951.85	2,280,768.48	15,292,854.10	---
宝兴电缆公司	20.00%	22,569,514.00	22,010,242.95	---	4,000,000.00	1,335,400.16	4,776,129.11	27,345,643.11	---
招商证券公司	6.47%	180,753,331.63	180,753,331.63	5,000,000.00	---	---	---	180,753,331.63	5,000,000.00
佛山市干部疗养院	---	1,400,000.00	1,400,000.00	---	---	---	---	1,400,000.00	---
金瑞期货经纪公司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
鹏丽公司	68.40%	43,086,827.57	---	---	---	---	(43,086,827.57)	---	---
濠江海鲜楼公司	27.28%	600,000.00	---	---	---	---	(600,000.00)	---	---
		<u>RMB 381,489,668.90</u>	<u>RMB 403,254,070.89</u>	<u>RMB 5,000,000.00</u>	<u>RMB 4,000,000.00</u>	<u>RMB (3,755,098.40)</u>	<u>RMB 22,009,303.59</u>	<u>RMB 403,498,972.49</u>	<u>RMB 5,000,000.00</u>

D. 本公司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初始金额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冲销	2005.6.30
辰华公司	RMB (2,381,170.11)	RMB (2,063,680.76)	RMB ---	RMB ---	RMB (2,063,680.76)
三联公司	(3,344,667.57)	(2,090,417.22)	---	(167,233.38)	(1,923,183.84)
福安公司	(8,245,347.01)	(6,390,143.91)	---	(412,267.36)	(5,977,876.55)
宝钢公司	186,334.12	256,747.06	---	9,316.70	247,430.36
	<u>RMB (13,784,850.57)</u>	<u>RMB (10,287,494.83)</u>	<u>RMB ---</u>	<u>RMB (570,184.04)</u>	<u>RMB (9,717,310.79)</u>

(4) 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1-6.30			2004.1.1-6.30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房地产业：						
房屋租赁	RMB 23,437,821.15	RMB 20,510,199.86	RMB 2,927,621.29	RMB 21,040,014.24	RMB 16,724,458.51	RMB 4,315,555.73
三来一补：						
来料加工	76,411,943.31	30,986,685.42	45,425,257.89	81,704,017.06	30,874,819.67	50,829,197.39
其他：	2,000.00	---	2,000.00		15,296.00	(15,296.00)
	<u>RMB 99,851,764.46</u>	<u>RMB 51,496,885.28</u>	<u>RMB 48,354,879.18</u>	<u>RMB 102,744,031.30</u>	<u>RMB 47,614,574.18</u>	<u>RMB 55,129,457.12</u>

(5) 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1-6.30		2004.1.1-6.30	
股票投资收益	RMB	897,565.80	RMB	807,000.42
非控股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1,003,311.48		200,000.00
其中：佛山市干部疗养院		200,000.00		200,000.00
金瑞期货经纪公司		803,311.48		
转让汽修厂股权取得的收益(损失)		---		(470,266.48)
对子公司进行权益法调整取得的净增(减)额		10,532,311.29 *		6,850,859.80
对联营公司进行权益法调整取得的净增(减)额		1,300,766.11		(247,606.92)
合作企业分配来的利润		43,576,563.75		33,212,646.4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70,184.04		570,184.04
	<u>RMB</u>	<u>57,880,702.47</u>	<u>RMB</u>	<u>40,922,817.27</u>

* 本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1-6.30		2004.1.1-6.30	
房地产公司	RMB	1,400,467.09	RMB	---
宝恒贸易公司		418,280.26		(165,294.69)
工人服务公司		785,210.01		(524,605.25)
宝恒物业公司		(177,767.04)		133,150.39
监理公司		13,240.87		(73,932.96)
设计公司		262,308.91		172,295.98
工业发展公司		687,514.49		29,310.25
装饰公司		5,388.35		(497,117.52)
大洋服务公司		(108,541.64)		286,897.47
辰华公司		(3,945.75)		---
华高公司		1,669,250.20		---
三联公司		3,072,578.92		3,633,032.06
福安公司		2,063,374.77		3,944,487.47
宝铜公司		444,951.85		(87,363.40)
	<u>RMB</u>	<u>10,532,311.29</u>	<u>RMB</u>	<u>6,850,859.80</u>

(6) 可恢复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

如附注 2(11)所述,本公司以前年度对已资不抵债的子公司发生亏损时,仍继续确认该等子公司的亏损。本年度本公司按照该等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算收益分享额,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贷方余额。本公司将该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设置“可恢复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项目予以反映。

可恢复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2005.6.30	2004.12.31
华高公司	100%	RMB (6,748,469.42)	RMB (8,417,719.62)
辰华公司	--	(3,801,379.52)	(3,797,433.77)
		RMB (10,549,848.94)	RMB (12,215,153.39)

附注 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5.1.1-6.30	2004.1.1-6.30
营业外收入	RMB 1,722,430.04	RMB 1,823,595.90
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损失)		(470,266.48)
减：营业外支出	1,159,818.23	7,915,142.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	10,365.20	47,371.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391.77	(984,271.96)
非经常性损益	RMB 467,854.84	RMB (5,624,912.40)

附注 4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母公司	全民	曾毅宏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详见附注 4(1)。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5.01.0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6.3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RMB 200,000,000.00	RMB ---	RMB ---	RMB 200,000,000.00
装饰公司	RMB 5,200,000.00	RMB ---	RMB ---	RMB 5,200,000.00
华高公司	HKD 10,000.00	HKD ---	HKD ---	HKD 10,000.00
鹏丽公司	USD 10,000,000.00	USD ---	USD ---	USD 10,000,000.00
工人服务公司	RMB 1,110,000.00	RMB ---	RMB ---	RMB 1,110,000.00
宝恒物业公司	RMB 5,055,000.00	RMB ---	RMB ---	RMB 5,055,000.00
宝恒贸易公司	RMB 6,000,000.00	RMB ---	RMB ---	RMB 6,000,000.00
房地产公司	RMB 50,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0
监理公司	RMB 2,000,000.00	RMB ---	RMB ---	RMB 2,000,000.00
设计公司	RMB 5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
三联公司	RMB 63,523,123.00	RMB ---	RMB ---	RMB 63,523,123.00
辰华公司	USD 618,000.00	USD ---	USD ---	USD 618,000.00
工业发展公司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大洋服务公司	RMB 1,000,000.00	RMB ---	RMB ---	RMB 1,000,000.00
福安公司	RMB 10,000,000.00	RMB ---	RMB ---	RMB 10,000,000.00
宝铜公司	RMB 14,000,000.00	RMB ---	RMB ---	RMB 14,000,000.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4.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6.30	
	金额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RMB 278,062,500.00	59.63	RMB ---	---	RMB ---	---	RMB 278,062,500.00	59.63
装饰公司	RMB 4,680,000.00	90	RMB ---	---	RMB ---	---	RMB 4,680,000.00	90
华高公司	HKD 10,000.00	100	HKD ---	---	HKD ---	---	HKD 10,000.00	100
鹏丽公司	USD 6,840,000.00	68.40	USD ---	---	USD ---	---	USD 6,840,000.00	68.40
工人服务公司	RMB 999,999.00	90.09	RMB ---	---	RMB ---	---	RMB 999,999.00	90.09
宝恒物业公司	RMB 4,749,500.00	93.97	RMB ---	---	RMB ---	---	RMB 4,749,500.00	93.97
宝恒贸易公司	RMB 4,999,800.00	83.33	RMB ---	---	RMB ---	---	RMB 4,999,800.00	83.33
房地产公司	RMB 45,000,000.00	90	RMB ---	---	RMB ---	---	RMB 45,000,000.00	90
监理公司	RMB 1,000,000.00	50	RMB ---	---	RMB ---	---	RMB 1,000,000.00	50
设计公司	RMB 450,000.00	90	RMB ---	---	RMB ---	---	RMB 450,000.00	90
三联公司	RMB 38,113,874.00	60	RMB ---	---	RMB ---	---	RMB 38,113,874.00	60
辰华公司	USD ---	---	USD ---	---	USD ---	---	USD ---	---
工业发展公司	RMB 4,000,000.00	80	RMB ---	---	RMB ---	---	RMB 4,000,000.00	80
大洋服务公司	RMB 900,000.00	90	RMB ---	---	RMB ---	---	RMB 900,000.00	90
福安公司	RMB 5,600,000.00	56	RMB ---	---	RMB ---	---	RMB 5,600,000.00	56
宝铜公司	RMB 12,600,000.00	90	RMB ---	---	RMB ---	---	RMB 12,600,000.00	90
鹏丽公司	USD 10,000,000.00	68.40	USD ---	---	USD ---	---	USD 10,000,000.00	68.40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宝兴电缆公司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
濠江海鲜楼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宝菱同利公司	本企业之合作企业
新安湖实业公司	本企业之合作企业
公华金属公司	本企业之合作企业
深长加油站	本企业之合作企业
本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合营者
三联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合营者
江铜南方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的合营者
凯莱物业公司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
福新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合营者
福永镇桥头经济发展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的合营者
福永镇塘尾经济发展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的合营者

(2) 关联方交易

A. 进出口协作服务费

根据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宝菱同利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进出口协作服务费用支付协议书》，本公司为宝菱同利公司提供进口钢板材料和产品出口协作服务，期限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期，本公司向宝菱同利公司收取进出口协作服务费计 200,000.00 美元。

B. 租赁

根据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宝兴电缆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宝铜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宝铜公司将其自有的位于宝安 22 区宝铜工业园 A、B 栋共计建筑面积 17,059.88 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给宝兴电缆公司，租赁期限自二零零四年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为 157,870.20 人民币元/月。本报告期，宝铜公司共收取租金计 947,221.20 人民币元。

C. 代理内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宝兴电缆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宝铜公司签订《关于宝铜公司代理宝兴公司内销业务的协议》，协议的前提条件“确保宝铜公司的内销业务不亏损及应收账款由宝兴电缆公司提供担保”，代销期限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协议规定宝兴电缆公司以宝铜公司的名义采购、销售。宝兴电缆公司向宝铜公司按产品销售收入总额(含税)的 1%支付代理费、按当月应收账款期初余额的 0.4425%支付应收账款利息；宝兴电缆公司月末按产品销售收入总额扣除直接材料成本(不含加工费)、代理费、应收账款利息后的余额向宝铜公司收取加工费，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宝兴电缆公司以宝铜公司名义采购材料计 4,400,885.68 人民币元，销售产品计 5,266,618.20 人民币元，宝兴电缆公司向宝铜公司支付代理费计 52,620.65 人民币元、应收账款利息计 82,065.65 人民币元；宝兴电缆公司向宝铜公司收取不含税金加工费计 932,486.06 人民币元，相应税金计 158,522.63 人民币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宝兴电缆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宝铜公司签订《代理购销业务协议》，主要是代销电缆线业务，协议的前提条件“确保宝铜公司的内销业务不亏损及应收账款由宝兴电缆公司提供担保”，代销期

限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协议规定宝兴电缆公司以宝铜公司的名义采购、销售。宝兴电缆公司向宝铜公司按产品销售收入总额(含税)的 3%支付代理费,宝兴电缆公司按购销差价总额减代理费后的金额收取中介费,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宝兴电缆公司以宝铜公司名义采购材料计 2,006,176.61 人民币元,销售产品计 3,511,206.67 人民币元,宝兴电缆公司向宝铜公司支付代理费计 123,243.35 人民币元、宝铜公司向宝兴公司支付中介费 1,381,766.71 人民币元。

D. 大洋开发区管理费

根据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签订的《协议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每年需要向宝安区福永镇桥头经济发展公司、宝安区福永镇塘尾经济发展和深圳市福新田公司分别支付大洋开发区管理费,本期分别需支付计 520,137.00 人民币元,289,908.50 人民币元和 257,400.00 人民币元,共计 1,067,445.50 人民币元。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余额		占全部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5.6.30	2004.12.31	2005.6.30	2004.12.31
应收账款	福新田公司	RMB 4,046,049.37	RMB 4,046,049.37	13.48%	14.81%
	福永镇桥头经济发展公司	---	3,192,415.45	--	11.68%
		RMB 4,046,049.37	RMB 7,238,464.82	13.48%	26.49%
其他应收款	宝兴电缆公司	RMB ---	215,105.84	--	0.37%
	宝菱同利公司	826,346.00	827,000.00	1.38%	1.41%
	鹏丽公司	50,701,141.79	52,201,141.79	84.49%	89.23%
		RMB 51,527,487.79	RMB 53,243,247.63	85.87%	91.01%
预付帐款	三联公司工会委员会	RMB 8,067,833.02	RMB --	43.57%	--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工会委员会	RMB 1,071,672.38	RMB 1,064,834.61	1.50%	1.76%
	江铜南方公司	3,757,553.51	3,006,042.81	5.25%	4.96%
		RMB 4,829,225.89	RMB 4,070,877.42	6.75%	6.72%

附注 41. 或有事项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 42. 承诺事项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 43. 其他重要事项

(1) 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源豪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源豪公司购买本公司宝河大厦 301 号商铺，建筑面积为 1,325.73 平方米，购房款计 11,507,336.00 人民币元。合同规定，源豪公司应于房产签收之日起十五日支付全部购房款的 20%，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前支付购房款的 10%，于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前支付购房款的 10%，于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前分 60 期支付清剩余的购房款。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源豪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源豪公司购买本公司宝河大厦 302 号商铺，建筑面积为 960.81 平方米，购房款计 8,051,588.00 人民币元。合同规定，源豪公司应于房产签收之日起十五日支付全部购房款的 20%，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支付购房款的 10%，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六日前支付购房款的 10%，于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前分六十期支付清剩余购房款。

由于源豪公司未按期支付购房款，本公司遂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以(2000)深宝法房初字第 328 号及第 318 号《民事判决书》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以(2002)深宝法房初字第 526 号及 5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源豪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应支付给本公司所欠的 301 号和 302 号商铺的购房款。惟由于源豪公司无力偿付购房欠款，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上述 301 号、302 号商铺。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应收源豪公司 301 号商铺房款计 2,134,401.00 人民币元及 302 号商铺房款计 4,136,112.00 人民币元。

本公司根据源豪公司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查封的上述可执行财产的状况及预估的可收回金额，对上述应收 301 号商铺款计 2,134,401.00 人民币元于二零零二年度计提了 1,920,960.90 人民币元的坏账准备；对 302 号商铺的销售款项计 4,136,112.00 人民币元估计不能收回，故未予按照分期收款合同规定的期限确认收入，仅将 302 号商铺的成本计 5,461,962.24 人民币元计入二

零零二年度损益类账项。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上述款项，上述申请拍卖的商铺亦未拍卖成交。

(2) 如附注 22 所述，根据一九九七年度与一九九八年度购房者与本公司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房地产公司按定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并将存单及其利息计 18,503,604.39 人民币元已支付与其签订了《终止协议》的购房者；房地产公司共计预提购房者的担保手续费 19,582,792.48 人民币元，其中本期冲减担保手续费计 5,627,207.52 人民币元。

(3) 如附注 8(2)所述，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相关文件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会议纪要，本公司位于宝安 20 区面积计 25,474.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收回，惟上述被收回的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补偿安置及土地使用权移交手续尚在办理中。

(4) 如附注 9(5)所述，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会议纪要，本公司位于宝安 78 区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收回。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区人民政府以深规土纪[2003]56 号文同意本公司将未收回的可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建筑容积率提高到 2.5-3 之间，作为对部分被收回的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惟上述土地使用权移交手续尚在办理中。

(5) 附注 4(1)所述，本公司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福安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因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未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福安公司于该土地使用权上建设开发的部分厂房及商品房等系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的产权证明。

(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宝投公司”）与中国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宝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8,062,500 股（占总股本的 59.63%）国家股转让予中粮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536 号《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证监公司[2005]55 号《关于通过粮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目前本次转让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附注 4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零零五年 8 月四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事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期限	担保人
本公司	招商银行宝安支行	5,000,000.00	2005.07.26-2006.07.26	三联公司
	小计	5,000,000.00		

附注 45. 对比数据

为符合一贯性原则,对会计报表的某些上年度之比较数据已作适当重分类调整。

其他财务资料(一)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补充资料

二零零五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2005.1.1-6.30	2004.1.1-6.30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损失)	RMB ---	RMB (470,266.48)
2.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得收益(损失)	(152,050.39)	(6,033,116.59)
3.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619,905.23	878,470.67
	<u>RMB 467,854.84</u>	<u>RMB (5,624,912.40)</u>
上述项目合计占当年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0.61%	-8.26%

法定代表人：古焕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彬 构负责人：李如亮

其他财务资料(二)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二零零五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05.1.1-6.30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93%	7.17%	0.17	0.17
营业利润	3.06%	3.17%	0.08	0.08
净利润	6.55%	6.78%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	6.73%	0.16	0.16

	2004.1.1-6.30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88%	7.43%	0.18	0.18
营业利润	4.62%	4.35%	0.10	0.10
净利润	6.47%	6.10%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1%	6.60%	0.16	0.16

法定代表人 古焕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如亮

其他财务资料(三)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合计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RMB	44,140,344.40	RMB	---	RMB	---	RMB	29,207.16	RMB	29,207.16	RMB	44,111,137.24
其中：应收账款	RMB	4,331,236.90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4,331,236.90
其他应收款	RMB	39,809,107.50	RMB	---	RMB	---	RMB	29,207.16	RMB	29,207.16	RMB	39,779,900.3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RMB	7,605,755.16	RMB	---	RMB	---	RMB	540,727.67	RMB	540,727.67	RMB	7,065,027.49
其中：开发产品	RMB	7,605,755.16	RMB	---	RMB	---	RMB	540,727.67	RMB	540,727.67	RMB	7,065,027.49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其中：其他投资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四、其他长期资产	RMB	23,161,788.00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23,161,788.00
其中：出租开发产品	RMB	23,161,788.00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23,161,788.00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RMB	126,618,044.46	RMB	---	RMB	---	RMB	---	RMB	126,618,044.46
其中：应收账款	RMB	613,458.20	RMB	---	RMB	---	RMB	---	RMB	613,458.20
其他应收款	RMB	126,004,586.26	RMB	---	RMB	---	RMB	---	RMB	126,004,586.26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RMB	6,948,600.34	RMB	---	RMB	---	RMB	---	RMB	6,948,600.34
其中：开发产品	RMB	6,948,600.34	RMB	---	RMB	---	RMB	---	RMB	6,948,600.34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其中：其他投资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四、其他长期资产	RMB	23,161,788.00	RMB	---	RMB	---	RMB	---	RMB	23,161,788.00
其中：出租开发产品	RMB	23,161,788.00	RMB	---	RMB	---	RMB	---	RMB	23,161,788.00

法定代表人 古焕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如亮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变动异常的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五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6.30/		2004.12.31/		变动额	变动率	备注	
	2005.1.1-6.30		2004.1.1-6.30					
预付帐款	RMB	18,517,453.75	RMB	8,580,802.93	RMB	9,936,650.82	115.8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三联公司工会委员会其持有三联公司的9.05%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付帐款	RMB	46,374,469.77	RMB	72,756,222.40	RMB	-26,381,752.63	-36.2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投资收益	RMB	49,027,641.38	RMB	33,386,626.69	RMB	15,641,014.69	46.85%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作公司分来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RMB	1,159,818.23	RMB	7,915,142.50	RMB	-6,755,324.27	-85.35%	主要是本报告期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法定代表人 古焕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如亮

七、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文本。
- (四) 公司章程。

董事长签名：古焕坤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3 日